

##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弘讯科技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,728,069.59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3,300,593.02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,330,059.30 元后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,398,010.29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（2023 年 4 月 26 日），公司总股本 404,219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2 年普通股股利 20,210,950.00 元，占 2022 年归

---

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例为 42.35%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---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